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即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聯合公告
擬議撤回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H股要約接納程度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獲通過。

條件達成進度及首個截止日期

H股股東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回）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作實，這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H股。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件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的條件已達成。

除非H股要約的接納或在所有方面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成為無條件，或首個截止日期已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聲明不論H股要約有否修訂或延期，H股要約的接納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到期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獲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3,950,440,986 (99.445514%)	9,333,250 (0.234949%)	12,693,519 (0.31953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動議	367,199,960 (88.488794%)	46,351,995 (7.326933%)	1,415,800 (0.341183%)
	(a) 謹此批准自願自聯交所撤回本公司H 股上市；及	<i>附註(i)</i>	<i>附註(ii)</i>	<i>附註(i)</i>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實行上文 (a)段所述自願退市而作出彼等認為必 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 該等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A股發行計劃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以下資料：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2) 面值； (3) 發行數量； (4) 發行對象； (5) 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7) 承銷方式； (8) 上市地點； (9) 本公司改制； (10)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11) 關於動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 (12) 決議案有效期；	3,950,422,486 (99.445049%)	9,333,250 (0.234948%)	12,712,019 (0.320003%)
4.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授權董事處理一切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3,950,440,486 (99.445502%)	9,333,250 (0.234948%)	12,694,019 (0.319550%)

附註：

(i) 分母相等於出席大會並已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的總數目。

(ii) 分母相等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的總數目。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合計有4,527,347,6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874,800,000股內資股及652,547,6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下：

(i) 有關上文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為4,527,347,600股股份；

(ii) 有關上文第2項決議案，為632,624,839股已發行H股。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屬非全權性質且並非彼等的所有權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3,874,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5.59%）及19,922,761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05%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44%）的屬非獨立H股股東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一半以上贊成第1項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投票方式通過。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H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75%以上贊成第2項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臨時股東大會上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被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退市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通過。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投票方式通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就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合共343,682,859股H股贊成批准退市的決議案，而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46,351,795股H股反對該項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合共337,224,744股H股贊成批准退市的決議案，而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46,351,795股H股反對該項決議案。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自願自聯交所撤回本公司H股上市；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實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退市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該等文件或契據。</p>	<p>365,823,344 (88.450436%) <i>附註(i)</i></p>	<p>46,352,195 (7.326964%) <i>附註(ii)</i></p>	<p>1,415,800 (0.342319%) <i>附註(i)</i></p>
2.	<p>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A股發行計劃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以下資料：</p> <p>(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p> <p>(2) 面值；</p> <p>(3) 發行數量；</p> <p>(4) 發行對象；</p> <p>(5) 發行方式；</p> <p>(6) 定價方式；</p> <p>(7) 承銷方式；</p> <p>(8) 上市地點；</p> <p>(9) 本公司改制；</p> <p>(10)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p> <p>(11) 關於動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p> <p>(12) 決議案有效期。</p>	<p>392,542,670 (94.910757%)</p>	<p>9,333,450 (2.256684%)</p>	<p>11,715,219 (2.832559%)</p>
3.	<p>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授權董事處理一切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p>	<p>392,542,170 (94.910636%)</p>	<p>9,333,450 (2.256684%)</p>	<p>11,715,719 (2.832680%)</p>

附註：

(i) 分母相等於出席大會並已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的總數目。

(ii) 分母相等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的總數目。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合計有652,547,600股已發行H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下：

- (i) 有關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為652,547,600股H股；
- (ii) 有關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632,624,839已發行H股目。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屬非全權且並非彼等的所有權權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19,922,761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05%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44%）的屬非獨立H股股東之股東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票數的75%以上贊成第1項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被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退市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通過。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之H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方		
— 王健林 (附註(i)、(iii))	333,600,000	7.37%
—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1,979,000,000	43.71%
— 林寧 (附註(i))	144,000,000	3.18%
— 丁本錫 (附註(ii))	50,000,000	1.10%
— 齊界 (附註(ii))	10,000,000	0.22%
— 張霖 (附註(ii))	10,000,000	0.22%
— 尹海 (附註(ii))	12,000,000	0.27%
— 劉朝暉 (附註(ii))	6,000,000	0.13%
— 曲德君 (附註(ii))	6,000,000	0.13%
—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iv))	1,324,200,000	29.25%
H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方		
— 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 (附註(v))	32,736,800	0.72%
—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vi))	505,561	0.01%
—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vii))	6,988,500	0.15%
— 持有H股的內資股股東 (附註(viii))	19,911,700	0.44%
其他H股股東 (附註(iv))	592,405,039	13.09%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ix))	4,527,347,600	100.00%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附註(x))	632,624,839	13.97%
屬非獨立H股股東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19,922,761	0.44%
已發行H股總數	652,547,600	14.41%

附註：

- (i) 林寧女士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
- (ii) 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張霖先生及尹海先生為大連萬達集團的董事。劉朝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曲德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
- (iii) 王健林先生透過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王健林先生控制大連合興約98%投票權，而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約99.76%投票權。王健林先生直接控制大連萬達集團餘下0.24%投票權。

- (iv) 此包括一名董事的股權。內資股方面，執行董事王志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0,000股內資股。H股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000股H股。
- (v) 中金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該權益並非所有權權益。
- (vi) WD Knight VIII的有限合夥人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而該兩家公司的全部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505,561股H股。該等H股均非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或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資收購或組成該第三方客戶所購入保險產品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客戶為散戶或專業投資者。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vii) WD Knight IX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該等H股均非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資收購。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viii) 所有持有H股的該等內資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放棄就退市有關決議案投票。
- (ix) 上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數字約整合計僅為99.99%。
- (x) 此指獨立H股股東（即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持有的H股。該等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不包括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屬非全權性質且並非彼等的所有權權益的H股。

條件達成進度及首個截止日期

H股股東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回）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作實，這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H股。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件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的條件已達成。

除非H股要約的接納或在所有方面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成為無條件，或首個截止日期已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聲明不論H股要約有否修訂或延期，H股要約的接納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到期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撤銷上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回H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交易日，而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同日生效。

期後要約期

H股股東謹請留意倘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H股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除非根據H股要約條款與條件及收購守則延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仍可供接納。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劇降。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且視乎本公司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
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為身份識別之目的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以及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